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群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群喬

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榕挺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